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5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、副董事长张冬梅女士的通知：张冬梅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张冬梅	否	550,000	2018年10月12日	2019年6月18日	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63%	个人融资
合计		550,000				1.63%	

二、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冬梅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33,742,7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55%。本次质押后，张冬梅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25,759,3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24%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34%。

三、 其他说明

张冬梅女士本次股票质押是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张冬梅女士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权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